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因为顾家 所以爱家

2017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
议案八： 关于投资设立嘉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实施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9
附件：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33
议案九：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8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
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	47
听取：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5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

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会议出席人员

1、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议案说明并审议；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投资设立嘉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实施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九：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五)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六)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真正进入了资本市场，公司的发展迈入了一个新台阶。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经营成果

项目	2016 年 (单位: 万元)	2015 年 (单位: 万元)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479,453.50	368,484.60	30.11%
营业利润	60,144.41	54,841.97	9.67%
利润总额	73,779.09	63,835.80	15.58%
净利润	57,245.50	49,052.69	1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57,505.15	49,831.19	1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50,920.37	44,253.90	15.06%

2016 年，公司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圆满完成年初销售计划，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30.11%，其中内销增长 29.02%，外销增长 32.37%，均超额完成计划；完成净利润人民币 57,245.50 万元，同比增长 16.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7,505.15 万元，同比增长 15.40%。

本年度利润增长速度低于规模增长速度，主要是费用投入较高，尤其是广告、促销、营销人员工资与激励、研发等费用项目。另外，远期外汇结售汇受到人民币大幅贬值的影响，账面出现较大额损失。

（二）财务状况

项目	2016.12.31 (单位: 万元)	2015.12.31 (单位: 万元)	同比增长率
资产总额	521,964.08	237,199.64	120.05%

流动资产	378,541.16	110,925.67	241.26%
负债总额	177,069.97	133,496.60	32.64%
流动负债	176,699.05	116,176.51	52.10%
股东权益合计	344,894.12	103,703.03	23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747.53	102,909.44	234.03%

流动资产较同期增幅 241.26%，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2016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事项共计 9 项。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3 季度以前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00 万元。有关分红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

3、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以上事项已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实施。

4、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向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董事会已及时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

5、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已及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已实施完毕，现金管理和担保事项也已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实施。

（三）董事会投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为拓展业务、开发市场、规范管理、提升盈利，新增长期对外投资项目 6 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项目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新设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500万元	100%
2	新设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1,125万元	75%
3	新设呼和浩特市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360万元	90%
4	新设顾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港元	100%
5	新设杭州顾家椅家家居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6	新设河北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7	增资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19,000万元	100%
8	增资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100%

（四）IPO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6次补充资料，分别是2016年2月18日补充口头反馈意见稿，3月11日补充招股说明书上会稿，3月22日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告知函，4月15日制作招股说明书封卷稿，6月13日补充2015年年报，8月11日补充2016年中报。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成功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3,4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79.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0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8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分析

2016年3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了《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整个家具行业的“十二五”期间发展进行了回顾，对下一个五年发展进行了展望，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十二五”期间，家具业平均增速为15.84%，伴随社会经济进入新常态，家具业发展的高速阶段结束，已进中高速阶段，并将继续趋于平稳。家具企业经历市场的变动和行业的换挡，企业的盈利能力相对以前有所提升。随着进一步调整结构与转型升级，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也将趋于合理并逐步稳定。2011-2015年，家具行业主营业务利润率平均为6.18%，利润总额平均增速为18.43%。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家具行业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变发展模式，保持行业稳定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后，稳中求进将是家具行业发展的总基调，未来五年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平均9%-10%左右的增长。

近年来，消费者对家具的需求正在发生变化，由过去的耐用性、实用性转变成更看重美观度和个性化，这对家具企业的设计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消费者对风格、美观度要求的提升，为满足设计、色彩等统一，在同一门店购买多品类家具正成为一种趋势，这为提升客单价创造了客观条件，能满足消费者多品类产品“一站式”购买需求的“旗舰型”门店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全屋定制逐步成为一种新的购买模式，单一品类向更多品类的延伸有望成为家具企业重要业绩驱动力。目前市场中单一品类的门店坪效较低，并且部分传统品类的渠道密度较高，当门店数量达到一定水平后瓶颈越发明显，尤其是在渠道下沉到三、四线城市过程中，由于消费能力相对较低，单一品类的盈利能力低于一二线城市，成为渠道下沉的重要阻力。在这种情况下，全屋定制正逐步向更多的品类延伸，在产品研发、个性化设计、复杂工艺生产、柔性化定制化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产能效率等方面都有极高的要求，这是对想要涉足全屋定制行业的企业综合实力的严峻考验。

（二）公司发展布局

顾家家居作为软体家具龙头，通过产品升级及品类扩张，旗下已经拥有“工艺沙发”、“KUKAHOME全皮沙发”、“布艺沙发”、“软床”、“床垫”、“功能沙发”、“米檬”、“KUKA ART欧美”八大产品系列，加上美国功能沙发合作品牌“LA-Z-BOY乐至宝”，组成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矩阵，具备为消费者提供客厅、卧室、餐厅等家居空间的一站式采购服务能力，能有效促进成套采购量的提升。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016年3月、2016年4月成立领尚美居、顾家智能和顾家定制，三家子公司分别专注于红木家具、智能家具、定制家具的生产、设计及销售业务，未来公司定位于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家居空间产品及服务。

渠道建设方面，截至2016年底，公司拥有境内门店近3000家，覆盖大家居产业链，渠道下沉加深加广，公司计划在稳固东部市场、发展中部市场的基础上，

通过渠道下沉进一步拓展二、三线城市市场份额，为未来业绩提升打下基础。

（三）公司经营计划

坚持“三个一切”的行动纲领不动摇，聚焦主航道，主动进攻，谋求更大规模增量，共享（协同）大平台，专业深耕，创造更好盈利水平。

制造“百亿”基地的规划，推动华东第二基地（外贸功能、定制）的布局及建设；

持续推进线上线下 O2O 一体化融合，布局全渠道零售；

布局渠道四层级大店体系，实现渠道转型，提升竞争力；

打牢定制业务基础，实现有质量的增长，为将来全屋发力奠定好基础；

推行全价值链产品数字化运作，尤其终端全部实现数字化 3D 建模。

1) 内贸业务

聚焦三大“主航道”品类（休闲、卧室、布艺）的核心战略突破点，清晰与突破两大“战略性”品类（lazboy、定制）的定位与一体化交付能力；

同时基于平台思维和一定的未来思维开展零售提升工作；

持续推动三大计划（大树计划、飞翔计划、星火计划）；

量质并重，优化结构，建立基于信息系统的渠道管理体系；

提炼顾家产品印记，配套产品升级，针对三级市场进行产品专业化开发，提升顾家店面辨识度。

2) 外贸业务

国际事业部核心策略：通过聚焦重点国家、大客户等业务策略，制造、采购、品质、供应链体系能力提升等供应链保障策略；重点产品、产品管理能力提升、产品实现组织创新等产品策略以及数据平台等信息化建设的打造，提升整体运营能力；

功能外贸事业部核心策略：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有节制地尝试新的品类，逐步形成具备自身特色的风格；综合实施多种措施，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

3) 制造与供应链

切实保障有效产出，提升并达成产能规划；建立产能的弹性增长保障能力；

通过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工艺降本、制造效率提升等三大措施控制成本；深入研究效率的持续来源问题；

进一步加大采购体系的改革力度。强化供应商管理，重点提升规划性；
推动制造系统供应链一体化能力的提升；适时推进整个仓储物流布局项目；
提升用户交期准确性。

4) 产品与研发

强调精准的开发企划，强调产品的试销流程；
改变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研发资源需保障产品领先的基础上，系统
提升产品的效率；

加大对研发设计能力的投入；继续深化产品管理体系在体系、流程、机制和
组织方面的变革和改善；深入推动研发管理的信息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3季度以前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

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补选监事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立监事3人，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1月28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陈统松的辞职函，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了后补监事张建闻，并获得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过。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2016年度，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2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5,679.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6 年度经营成果

(一) 整体预算完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预算 (单位：万元)	2016 年实际 (单位：万元)	较预算	2015 年实际 (单位：万元)	较同期
一、营业收入	441,869	479,453	108.51%	368,485	30.11%
二、毛利率(%)	40.06%	40.44%	上升 0.38 个点	41.13%	下降 0.69 个点
三、毛利额	176,992	193,873	109.54%	151,555	27.92%
四：期间费用	114,791	123,300	\	91,087	35.37%
期间费用率	25.98%	25.72%	下降 0.26 个点	24.72%	上升 1.00 个点
其中：销售费用	98,838	105,773	\	76,979	37.41%
其中：管理费用	14,381	17,215	\	12,571	36.94%
其中：财务费用	1,572	312	\	1,537	-79.68%
五、资产减值损失	50	959	\	509	88.16%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0	2,933	\	-4,580	\
七、投资收益	700	-7,599	\	3,342	\
八、营业外收支	9,000	13,635	151.50%	8,994	51.60%
九、利润总额	65,754	73,779	112.21%	63,836	15.58%
十、净利润	51,288	57,246	111.62%	49,053	16.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988	57,505	112.78%	49,831	15.40%
十一、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率	11.54%	11.99%	上升 0.45 个点	13.52%	下降 1.53 个点
十二、扣非后净利润	\	50,920	\	44,254	15.06%

2016 年股份公司圆满完成年初销售计划，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30.11%。其中内销增长 29.02%，外销增长 32.37%，均超额完成计划。从品类看，内销软床、

床垫、布艺沙发均实现 50%以上的增长，外销固定类沙发平稳增长，外销功能沙发实现收入翻番，各个经营部在 2016 年均有优良表现。

本年度利润增长速度低于规模增长速度，主要是费用投入较高，尤其是广告、促销、研发、信息化等费用项目。另外，远期外汇结售汇受到人民币大幅贬值的影响，账面出现较大额损失。

（二）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实际 (单位：万元)	2015 年实际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9,453	368,485	30.11%
其中：内销	320,549	248,441	29.02%
其中：外销	158,905	120,044	32.37%
毛利率	40.44%	41.13%	下降 0.69 个点
其中：内销	43.46%	44.33%	下降 0.87 个点
其中：外销	34.33%	34.50%	下降 0.17 个点

（三）内销收入分解

项目	2016 年实际 (单位：万元)	2015 年实际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加盟	213,338	161,159	32.38%
其中：布艺	28,402	17,826	59.33%
其中：功能	13,262	7,660	73.13%
其中：软床	47,636	29,895	59.35%
其中：休闲+全皮	124,037	105,779	17.26%
直营	64,844	57,175	13.41%
其中：布艺	6,097	4,967	22.75%
其中：功能	5,232	5,485	-4.61%
其中：软床	12,068	8,882	35.86%
其中：休闲+全皮	41,446	37,840	9.53%
顾家艺购（直发）	14,058	8,427	66.81%

其他（装修装饰及材料等）	28,310	21,680	30.58%
内销收入	320,549	248,441	29.02%

从内销品类看，软床、床垫、布艺沙发均实现 50%以上的增长。各个经营部在 2016 年均有优良表现。

（四）销售费用增长情况

销售费用	2016 年		2015 年		对比同期	
	费用额 (单位:万元)	费用率	费用额 (单位:万元)	费用率	费用额 (单位:万元)	费用率
广告宣传费	24,747	5.16%	13,400	3.6%	11,347	1.53%
参展费用	6,511	1.36%	4,103	1.1%	2,407	0.24%
仓储租赁费	15,205	3.17%	15,207	4.1%	-1	-0.96%
职工薪酬	27,062	5.64%	18,017	4.9%	9,045	0.75%
运输费	7,394	1.54%	5,928	1.6%	1,465	-0.07%
差旅费	5,591	1.17%	3,569	1.0%	2,022	0.20%
装修、折旧与摊销	4,295	0.90%	4,380	1.2%	-84	-0.29%
办公费	3,651	0.76%	3,135	0.9%	515	-0.09%
水电物业费	1,462	0.30%	1,422	0.4%	40	-0.08%
出口费用	7,816	1.63%	5,945	1.6%	1,871	0.02%
其他	2,039	0.43%	1,873	0.5%	166	-0.08%
合计	105,773	22.06%	76,979	20.9%	28,794	1.17%

从 2016 年营销费用投入来看，主要是在广告、促销以及营销人员工资、激励等方面加大投入，以确保公司增长达到经营计划。

（五）管理费用增长情况

销售费用	2016 年		2015 年		对比同期	
	费用额 (单位:万元)	费用率	费用额 (单位:万元)	费用率	费用额 (单位:万元)	费用率

研发费用	6,404	1.34%	4,744	1.3%	1,660	0.05%
职工薪酬	4,801	1.00%	3,445	0.9%	1,356	0.07%
办公租赁费	1,674	0.35%	943	0.3%	731	0.09%
税费	329	0.07%	560	0.2%	-232	-0.08%
汽车费用	89	0.02%	194	0.1%	-105	-0.03%
差旅费	414	0.09%	369	0.1%	45	-0.01%
资产折旧与摊销	1,964	0.41%	989	0.3%	975	0.14%
业务招待费	155	0.03%	171	0.0%	-15	-0.01%
咨询培训费	516	0.11%	907	0.2%	-391	-0.14%
上市费	571	0.12%	0	0.0%	571	0.12%
其他	298	0.06%	249	0.1%	49	-0.01%
合计	17,215	3.59%	12,571	3.4%	4,643	0.18%

二、2016 年度财务状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1,964	237,200	120.05%
其中：流动资产	378,541	110,926	241.26%
非流动资产	143,423	126,274	13.58%
总负债	177,070	133,497	32.64%
其中：流动资产	176,699	116,177	52.10%
非流动资产	371	17,320	-97.86%
净资产	344,894	103,703	232.58%
其中：实收资本	41,250	33,000	25.00%
资本公积	198,198	10,337	1817.43%
盈余公积	22,555	19,442	16.01%

未分配利润	81,775	41,082	9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43,748	102,909	234.03%

变动分析：

- 1、流动资产较同期增幅 241.26%，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非流动负债较同期下降 97.86%，主要系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三、2016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0	76,209	2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45	-25,028	-43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21	-42,229	563.07%

变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幅 27.88%，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 439.87%，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幅 563.07%，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14	0.95	124.37%
	速动比率	0.93	0.46	102.19%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01	19.43	8.15%
	存货周转天数	71.21	80.57	-11.63%
	其中：原材料	35.06	44.65	-21.47%
	在产品	4.12	3.51	17.51%
	库存商品	30.33	30.99	-2.13%

盈利能力	每股收益（元）	1.67	1.51	10.60%
	净资产收益率（%）	37.25%	49.88%	-25.3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3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120.27 万元、负债总额 84,273.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4,273.01 万元）、资产净额 21,847.26 万元、营业收入 219,683.89 万元、净利润 33,232.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41%，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寝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寝具”）

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39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才良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寝具、家具、五金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家具的上门维修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825.48 万元、负债总额 6,415.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415.33 万元）、资产净额 1,410.16 万元、营业收入 21,400.93 万元、净利润 1,215.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98%，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寝具”）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顾家寝具 75%的股权。

（三）杭州精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精效”）

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128 号 6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和其配套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服务：家具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659.19 万元、负债总额 5,290.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290.22 万元）、资产净额 368.97 万元、营业收入 3,016.85 万元、净利润-129.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48%，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尚美居”）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拥有领尚美居 63%的股权。

（四）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

注册地点：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才良

经营范围：生产：软体家具。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及批发；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及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474.89 万元、负债总额 23,655.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3,655.92 万元）、资产净额 4,818.97 万元、营业收入 169,433.29 万元、净利润 2,087.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08%，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宁波寝具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杭州精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顾家宁波与顾家梅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宜。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46.88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金额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比例
1	顾家宁波	3,208.40	0.93%
2	杭州精效	1,001.00	0.29%
合计		4,209.40	1.22%

上述议案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在 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未经下一年度（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做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主体: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

3、产品种类:根据市场收益率的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产品”项目,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购买额度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

响的可能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资金管理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金融产品。

(5)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资金综合管理，购买金融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投资设立嘉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实施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对外投资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作为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嘉兴王江泾项目”）。

嘉兴王江泾项目分二期进行投资，首期实施该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第三条）。第一期投资计划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25,682 万元，包括土地、厂房、设备和流动资金等。

嘉兴王江泾项目建设的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123 号 2 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3、经营范围：生产：软体家具。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及批发；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及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出资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6、出资比例：顾家家居持有嘉兴智能 100%的股权。

7、投资计划：嘉兴智能拟以参加土地“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嘉兴王江泾项目。项目分期进行投资，首期实施嘉兴王江泾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

三、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投资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嘉兴智能

2、投资方案：第一期投资计划拟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建年产 55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的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25,682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成本人民币 9,450 万元，占比 8%；生产车间、检测车间及配套工程设施等建筑工程人民币 66,963 万元，占比 53%；生产、检测、办公及配套等设备人民币 32,400 万元，占比 26%；铺底流动资金为 16,869 万元，占比 13%。

3、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第一期投资计划建设期共 12 个月，计划在 2017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预计在 2018 年年底前竣工并投产，在 2020 年年底前达纲。项目达纲时预计实现年产能 55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实现年营业收入 29 亿元。

4、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由顾家家居出具的附件《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以及各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软体家具消费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 CSIL 的数据显示，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量由 2006 年的 476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2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78%。

公司产品远销世界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近 3000 家门店，积累了大量优质的经销商及店面资源。同时，公司在设计研发、制造工艺、品牌等方面的实力为扩产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期投资计划测算运营期为 10 年，经估算，100%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290,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4.26%，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2%）为 88,298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21 年。

第一期投资计划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技

术、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

5、相关授权：为确保第一期投资计划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第一期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第一期投资计划相关的投资协议，签署和批准办理嘉兴智能的设立审批、登记事宜、投资进展公告以及与实施第一期投资计划相关的文件、协议及相关事宜等。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嘉兴王江泾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和投产。第一期投资计划土地约270亩，预计在2017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在2018年年底前竣工并投产，对2017年当期损益无影响；第一期投资计划100%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290,0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24.26%，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12%）为88,298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21年。

第一期投资计划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有利于缓解自身产能不足问题、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软体家具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履行程序风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王江泾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促成本项目在股东大会上的审议、批准。

（二）竞拍土地风险

第一期投资计划建设的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参与嘉兴政府组织的土地招拍挂。

（三）建设审批流程风险

第一期投资计划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四）市场风险

本次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研发设计与人才储备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

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同时根据自身在营销网络、品牌、研发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制订详细的营销策略，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附件：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因为顾家 所以爱家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 软体家具产品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建设软体家具的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本项目计划在 2017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在 2018 年年底前竣工并投产，一期预计在 2020 年年底前达纲，项目达纲时预计实现产能 55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不断追求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软体家具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25,682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成本	9,450	8%
2	建筑工程	66,963	53%
3	生产检测及配套设备	32,400	26%
4	铺底流动资金	16,869	13%
	合计	125,682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近年来，全球软体家具的市场需求旺盛，据 CSIL 统计，2006 年至 2015 年，世界软体家具消费量从 476 亿美元增长至 626 亿美元，其中，中国软体家具消费额从 2006 年的 44.74 亿美元上升到 2015 年 192.03 亿美元，增长远远超过全球增长速度，目前消费额已列全球第一。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更加有效地结合当前流行元素，将精湛的工艺技术融合进产品中，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深，在国外成熟品牌的冲击下，软体家具制造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必须增加产品的款式、增加推向市场的产品规模，才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巩固行业地位，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本项目的实施，有利

于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益，增加面向市场的产品款式，使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空间，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人偏好，同时缩短订货周期，加快供货速度，更好地提升客户满意度，使品牌形象得到升华，以良好的口碑赢得更多客户，实现销售的飞跃。

四、 项目的可行性

1、海外软体家具市场仍有巨大空间

2015 年世界软体家具消费量 626 亿美元，前十大销售国占了世界销售量的 74%，其中中国、美国、德国和英国分别占世界软体家具销售的 27%、18%、6% 和 6%。此外，从 2015 年各个国家的软体家具的总进口量及从中国进口量来看，各个国家均存在较大的空间，特别是美国、德国、法国及加拿大。结合各个国的消费量及进口来看，软体家具均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公司计划通过基于本次项目扩大产能，快速提升供应链能力，实施低成本运营战略、外贸大客户战略、产品领先战略，从整体价值链提升效率和竞争力，逐步实现公司海外业务在成本、品质、交期、服务等各方面的能力在中国家具出口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海外的大客户及经销商

顾家家居产品远销世界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超过 3,000 家品牌专卖店，为全球家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在海外市场，凭借多年的辛勤耕耘，公司已经积累一批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的大客户，并且还通过当地经销商销售顾家家居品牌产品，目前在新加坡、台湾地区、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共有经销门店 26 家。为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销售，公司结合各国消费国家的市场情况，制定了详尽的国际化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在巩固欧美等成熟市场的同时，对于东南亚部分国家尝试以加盟性质推动自有品牌建设和销售，对于香港、东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市场，以直营店、加盟独立店和店中店形式发展市场。此外，公司在坚持大客户战略的同时还将关注小客户的培训，促进向大客户的转变。公司通过本次的国际化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这些均为消化本项目 产能提供了现实基础。

3、公司现有实力为扩产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在设计研发、制造工艺、品牌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及与国外优秀设计师合作，组建了一支优秀的

设计研发队伍，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设计机制，形成了强劲的设计研发实力，能够针对市场需求快速提出高水平设计研发方案；同时，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高端设备，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探索工艺改进，形成了一整套精湛、娴熟的软体家具加工制造工艺；此外，公司紧扣“家文化”的内涵，通过各种形式的品牌宣传，使得顾家家居“幸福的依靠”的品牌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在国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软体家具供应商，公司现有实力为本次投资项目扩产产能的消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达产期为三年，为项目开工建设的第 2 年至第 4 年，达产率分别为 52%、75%和 100%。本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为项目开工建设的第 2 年至第 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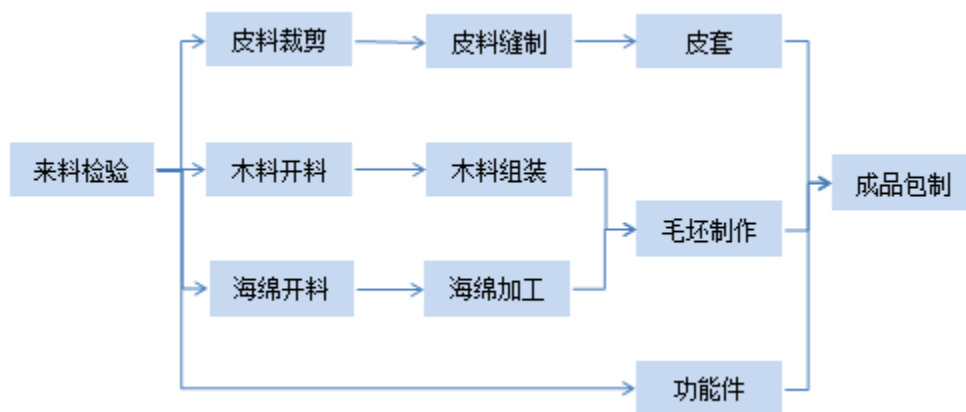
六、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均选用本行业先进、高效以及节能的设备。

七、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先进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先进工艺均为公司已成熟掌握的一系列软体家具先进技术。

八、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九、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皮革、海绵、木材和布等，公司与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裕；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分别由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供电系统提供。

十、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选址情况

项目一期选址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总用地面积为 270 亩。本项目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

十一、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290,000	100%达产值
2	利润总额	万元	31,894	100%达产后平均值
3	净利润	万元	23,920	100%达产后平均值
4	内部收益率	%	24.26%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年	5.21	含建设期
6	净现值	万元	88,298	税后（折现率 12%）

议案九：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13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附件。

附件：《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75,051,539.0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1,130,204.67 元，2016 年对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实现的留存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137,00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10,824,259.59 元后，公司 2016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817,745,593.99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8,750,00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公司 2016 年度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天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2016 年实际金额 (单位：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海宁圣诺盟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000.00	11,755.31	业务增长量小于预期，实际价格上涨幅度小于预期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132.78	
	小计	不超过 16,300.00	11,888.0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	0.00	147.79	
	小计	0.00	147.79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8.13	15.44	
	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344.39	328.86	
	小计	362.52	344.30	
合计		不超过 16,662.52	12,380.18	

(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预计金额与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海宁圣诺盟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600.00	4.78%	1,361.22	11,755.31	4.78%	2017 年产能提升和价格上涨

受劳务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0.00%	21.67	132.78	0.00%	
	小计	不超过 18,800.00	4.78%	1,382.89	11,888.09	4.78%	
向关联人出 售商品或提 供劳务	杭州双丰贸易有 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0.00%	0.00	147.79	0.00%	
	小计	不超过 200.00	0.00%	0.00	147.79	0.00%	
向关联人租 入资产	顾家集团有限公 司	68.00	0.38%	3.00	15.44	0.00%	
	顾家实业投资（杭 州）有限公司	900.00	5.06%	56.08	328.86	0.02%	
	小计	968.00	5.43%	59.08	344.30	0.02%	
合计		不超过 19,968.00		1,441.97	12,380.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宁圣诺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盟贸易”）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99 号 1 幢 10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钱洪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海绵及其制品批发

圣诺盟贸易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圣诺盟贸易总资产 3,891.58 万元，净资产 1,625.84 万元，营业收入 12,865.83 万元，净利润 405.91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圣诺盟贸易系顾家家居参股公司圣诺盟海绵之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持有圣诺盟海绵 40%的股权），是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二）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闻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中介，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除网络），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零售：建材，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

杭州天厥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天厥总资产 856.70 万元，净资产-1,268.88 万元，营业收入 1,294.06 万元，净利润-1,304.72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天厥系顾家家居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实业”）之全资子公司，是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三）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丰贸易”）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东本级区块新湾镇先锋村办公大楼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范周春

注册资本：15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双丰贸易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丰贸易总资产 122,223.09 万元，净资产 2,869.21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366.3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丰贸易系顾家家居实际控制人顾玉华、王火仙全资的公司 TB Home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Golden International 之全资子公司，为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四）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128 号 3 幢 6 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注册资本：9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顾家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顾家集团总资产 263,398.06 万元，净资产 93,299.93 万元，营业收入 1,099.29 万元，净利润-4,072.9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顾家集团系顾家家居控股股东，为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五）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号，一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代理、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企业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除贵金属）、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燃料油[除闪点 60 摄氏度（含 60 摄氏度）以下、不含成品油]、矿产品（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顾家实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顾家实业总资产 167,665.71 万元，净资产 32,387.52 万元，营业收入 61,808.85 万元，净利润 12,666.3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顾家实业系顾家家居控股股东顾家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是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顾家家居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未经下一年度（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做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 (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应由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20%的；

(七) 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在符合《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本条所指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融资、资产抵押（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条 会议类别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半年应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其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连同必要的会议材料以传真、邮件、专人或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前述会议资料应使参加会议的董事能够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十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以传真方式召开通讯会议的情况下应载明接收的传真号码及提交表决票的最后时限，且该等时限不应短于法定的会议通知期限)；
- (三) 会议提案以及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现场会议

董事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五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一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并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若委托人对会议通知中某一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前述全权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董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在确保董事全面了解议案内容的前提下，也可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以传真提交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现场会议之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交易)，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事先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包括变更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有关人员应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第十八条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视频、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将由其签署的书面表决意见传真至指定的接收人处。

在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的情况下，有关董事应在会议通知载明的期限内将其亲笔签署的表决票传真至指定的接收人处，董事在前述期限内重复发送表决票的，以最后一次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安排专人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非现场召开会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收到的表决票制作会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各董事。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公司聘请之会计师事务所，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会议记录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董事签字

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

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三十三条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听取：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2016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韬先生，195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财政金融管理系主任。现任中国（南方）减贫与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华中科技大学财政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伟先生，1962年12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美国芝加哥大学MBA。历任美国科尔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德国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CVC亚太投资基金高级董事总经理。现任渣打银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郝玉贵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韬	独立董事	8	7	2	1	0	否	4
朱伟	独立董事	8	8	2	0	0	否	4
郝玉贵	独立董事	8	8	2	0	0	否	4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6年年报工作情况

关于2016年年报相关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我们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年度报告中就2016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6年度，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

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顾家家居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除了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4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5,679.1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0日全部到位。

2016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3季度以前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股本3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3,700万元。有关分红方案已于2016年3月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17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